

#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- 一、 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 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6 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- 三、 類科甄選名單如下：

輔導活動科【兼輔】：（正取 1 名）

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 | 類別 | 錄取情形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輔 001 | 方○齋 | 代理 | 正取 1 |    |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攜帶照片 2 張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